

北京国际电影节运河“水上红毯”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欧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乙方向甲方就 北京国际电影节运河“水上红毯”项目 现场服务事宜，服务地点：北京通州运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北京国际电影节运河“水上红毯”项目执行，包括活动组织、嘉宾邀请、拍摄直播等服务内容。

二、服务方式

按甲方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实施，确保活动安全周密落地。

三、服务日期：

2026年4月22日-4月25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总价为¥1340627.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陆佰贰拾柒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首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670313.50元；过程款：乙方搭建完成、满足甲方彩排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402188.10元；尾款：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268125.4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但乙方不可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除本条款所述费用外，乙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变更合作内容而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欧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7MA00411K1E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 0164 3600 0000 0203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首都钢铁公司实业公司傢俱厂 32 号楼二层 35 号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因此中止履行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配合协助乙方跟场地方沟通场地使用、施工搭建、电力等相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次活动相关的设备、物料租赁要求等详细资料,以供乙方工作人员使用。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的规定工作,并向乙方提供配合。

4.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指挥,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设备进行操作和控制,以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四项条款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如款项未及时支付,乙方应及时催告,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服务或撤回设备,必须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完成。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1)水上红毯直播专业设备及配套专业人员:提供满足活动视觉效果各类灯光1套;满足现场扩声、返送及拍摄现场拾音设备1套;满足游船直播及水岸红毯拍摄需求不少于10套的拍摄设备及配

套设备。以上所有设备均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的操作及维修服务。

(2) 志愿者配套服务：满足活动期间至少 300 人次的工作餐及矿泉水；活动期间志愿者及工作团队通勤。

(3) 码头包装：提供北京艺术中心码头及运河西岸南码头两个场地拍摄所需的环境美化和装置设计。

(4) 游船布置及服务：完成 5 艘船的整体布置，体现北京国际电影节的视觉元素，其中 3 艘船进行直播场景搭建和环境布置及灯光设计，达到直播要求。提供行船期间至少 120 人的茶歇服务。

(5) 安保及保洁服务：完成整个活动期间至少 200 人次的安保人员服务，以及相关的安保配套设施。完成整个活动期间至少 15 人的保洁人员服务。

(6) 嘉宾及艺人配套服务：完成至少 60 位嘉宾活动期间的餐饮、交通和妆造服务。

(7) 电力系统供应：提供整个活动期间输出功率达到 600KW 的 1 台静音发电车及配套设施设备，实现低噪音、大功率、快速部署、稳定可靠的供电系统。

2.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方案实施和设备搭建及技术等工作，乙方需组织足够的、技能熟练的工作人员于项目执行过程中按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3. 乙方专业品质保证

(1) 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

标准，确保活动的演出安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过错导致，则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4. 乙方专业服务保证

(1) 在前期及现场合作过程中，乙方须管理好自身区域所雇人员的思想和纪律行为，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上述所指思想和纪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态度端正；时间安排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得随意离开活动管制区域；不得擅自带人进入活动管制区域；不得擅自收取或挪用活动物品；不得破坏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等。

(2) 乙方负责与活动场地方沟通连接本次活动的电力系统，在活动过程中非乙方过错导致因停电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自身及所雇佣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4)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现有任何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应在发现后1小时内向甲方汇报。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活动方案、嘉宾隐私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图稿、视听资料、照片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

十、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须更改此次活动的地点、时间，须至少提前15日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款项50%的经济补偿。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次活动不能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须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财务凭证支付乙方实际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地震、冰雹、雷电等）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列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9
110
有限公司

3. 传真及扫描件或复印件签署的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6年 4月 23日

李国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6年 4月 23日

毛生伟